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计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4	同威信达	2025 年 2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0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六）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九）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霍旭东。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份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审计、验资等事宜；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

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阔成 先生 联系电话：186184773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